

#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购、转换 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| 长城收益宝货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| 004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|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| 《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 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年2月11日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5年2月11日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|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| 长城收益宝货币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城收益宝货币 B               | 长城收益宝货币 C | 长城收益宝货币 D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| 004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4973                  | 016778    | 019023  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| 是         |

注：(1) 限额详情请见以下“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”。

(2)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，本基金调整申购限额，调整后的申购限额如下：

1) 在蚂蚁(杭州)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，下同）金额上限为 100 元，单日

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B 类、C 类、D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2) 在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B 类、C 类、D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 5 万元。

3) 在上述 1)、2) 以外的代销机构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4) 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（包括移动客户端“长城基金 APP”、微信服务号“长城基金”）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仍为 500 万元。

(2)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(3)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68-666，网站 [www.c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cfund.com.cn)。

**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2025 年 2 月 10 日**